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佳泓（北京）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佳泓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佳泓（北京）”）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通过佳泓（北京）代理销售以下基金：

| 基金名称 | 基金代码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162703 |
|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 | 162711 |
|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 162712 |
| 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 162714 |
|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 | 162715 |
|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C 类 | 162716 |
| 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62717 |
|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62718 |
|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A 类 | 162719 |
|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 | 501303 |

投资者可在佳泓（北京）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，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，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佳泓（北京）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（1）佳泓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10-88580321

公司网址：www.jiahongfunds.com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日